

沧州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以政府最终批复为准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06

目录

| | |
|------------------------|----|
| 背景 | 3 |
| 第一章 总 则 | 4 |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 4 |
| 第二条 规划目的 | 4 |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4 |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5 |
| 第五条 规划范围和人口规模 | 7 |
| 第六条 规划期限 | 7 |
| 第七条 规划衔接 | 7 |
| 第八条 应急避难人口 | 7 |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 9 |
| 第九条 规划目标 | 9 |
| 第十条 应急避难策略 | 9 |
| 第十一条 指标体系 | 11 |
| 第三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 12 |
|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防灾单元 | 12 |
| 第十三条 分级分类体系 | 12 |
| 第十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 16 |
| 第十五条 应急通道 | 17 |
| 第十六条 区域协同 | 19 |

| | |
|--------------------------|----|
| 第四章 实施安排 | 21 |
| 第十七条 重点任务 | 21 |
| 第十八条 实施进度 | 21 |
| 第十九条 对周边村庄避难场所建设指引 | 22 |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23 |
| 第二十条 组织保障 | 23 |
| 第二十一条 资金保障 | 23 |
| 第二十二条 社会参与 | 24 |

以政府最终批复为准

背景

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抢险救援、过渡安置过程中，发挥转移避险、安置困难群众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应急避难场所要高度重视，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

2023年7月，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2023〕76 号），对各市加快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出指导要求。因此编制《沧州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统筹指导沧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满足人民群众应急避难需求，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根本目的，推动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护和使用应急避难场所，全面提升全市应急避难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规划目的

基于灾害事故风险、应急避难需求和可用应急避难资源等分析结果，科学确定本行政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布局和功能要求，建立完善城乡空间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护使用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和提供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其他相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分工负责，合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2、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规建。中央政策引导支持,地方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和其他相关部门,在开展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遵循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土地资源、公共设施与场地空间、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科学规划、多元共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坚持政府统筹,根据现有条件和避难需求,切实加强应急场所建设。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作用,推动场所权属单位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和运维保障,完善应急救助和避险避难功能,实现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3、坚持统筹资源、平急结合,综合利用。地方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和其他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应急避难资源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及城乡基础设施等融合共建、综合利用,实现平时、急时功能及时转换、用途统筹兼顾。

4、坚持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加强管护。地方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落实监管责任,用好现有场所设施设备,用途兼顾,完善避难功能。建立避难场所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疏散预案、日常维护、应急演练、启用及关闭等制度,实现场所平灾功能及时转换。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7、《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2024年1月14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8、《河北省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22〕4号）
- 9、《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管理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应急〔2023〕76号文）
- 10、《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应急厅〔2023〕135号文）
- 11、《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应急〔2023〕36号文）
- 12、《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
- 13、《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
- 14、《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
- 15、《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
- 16、《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7、《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18、《沧州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过程稿
- 19、沧州市防震减灾、综合交通、教育设施、文体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绿地系统、公园城市、人防工程、市政设施、名城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20、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规定。

本规划执行过程中，如国家、河北省出台或更新相关标准、规范，相关内容要求比本规划要求严格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规划范围和人口规模

规划范围及人口规模与《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保持一致，总面积343.24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20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00万人，开发边界外农村人口约2万人。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的期限为：2024—2028年，远期规划年限为：2028—2035年。

第七条 规划衔接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需符合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规划期限原则上与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第八条 应急避难人口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南要求，结合规划期限，本规划期末人口采用《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测人口，考虑到沧州市地震和洪涝为主要灾害隐患，因此受灾人口按202万

人考虑。

以政府最终批复为准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九条 规划目标

至2028年底，完善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和广场等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构建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建成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开展标准化改造试点，改造提升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共3处。

规划至2035年，在规划范围内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共156处，其中长期避难场所共3处；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共46处；紧急应急避难场所107处，并在本规划的指导下，完成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期末，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建立，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全市应急避难能力水平全面提高。

第十条 应急避难策略

1、统筹利用各类应急避难资源合理建设。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城乡土地资源有效综合利用，新建应急避难场所要与新建城乡公共设施、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等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交付，改造应急避难场所要充分利用学校、文体场馆、公园绿地、广场，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合理调整。新建和改造应急避难场所时，应结合城市发展

和乡村振兴需要,统筹防灾减灾、防空等多功能兼用进行设计,或为其预留必要功能接口。针对城乡土地资源和应急避难场所相对紧缺情况,可通过政府组织评估、指定等方式,临时利用集贸市场、企业厂房、文旅设施、农村空旷场地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施工、验收、评估、认定和备案等工作。

2、严格确定应急避难场所选址与设防。应急避难场所选址要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危险区和洪涝灾害危险区,远离行洪区,以及高压走廊、油气管道、危化品仓储区、大型化工园区、易燃易爆等影响范围和高层建(构)筑物垮塌范围,也要确保车行和步行便捷,便于群众应急避难。应急避难场所建筑和保障设施抗风、抗震、防洪、防火、防雷、排水等级要高于本地区相应设防标准。

3、科学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功能与设施。不同级别和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要根据适宜承担的功能,合理选择设置基本生活指挥办公、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垃圾储运等功能分区,科学配置供电、供水、供暖、通信、消防、视频监控、应急广播与信息发布、排污等功能设施,具备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还应配置文化娱乐、心理抚慰、科普宣传、停车场、直升机停机坪等功能设施,相关功能指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及地方标准规定。应急避难场所内、外及周边要规范设置指示标志等指引,标明避难路线图、功能分区图和相关责任人等必要信息。应急避难场所要有至少两条不同方向与外界相通的进出通道并注意避开危险区,结合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实际情

况，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幼儿孕妇等特殊群体需要进行无障碍设计，满足峰值避难人员短时进出需要。

4、积极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各地相关部门要统筹区域和城乡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试点推广，在建成区遴选基础设施较好的学校、文体场馆、公园绿地建设室内型或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在人口较多老旧小区、老旧街道、乡镇集中居住区和农村地区建设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满足避险避难安置、清洁盥洗、应急水电、医疗救治、物资储备等功能，提高基层综合减灾能力。

第十一条 指标体系

规划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规划指标 | | | 指标属性 |
|----|-----------------|------|------------|------------|------|
| | | 现状 | 近期 (2028年) | 远期 (2035年) | |
| 1 | 可满足避难人口规模 (万人) | 89 | 120 | 202 | 预期性 |
| 2 | 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3 |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人) | 1.5 | 1.7 | 2.0 | 预期性 |
| 5 | 长期避难场所比例 (%) | 0 | 2 | 3 | 预期性 |
| 6 | 短期避难场所比例 (%) | 15 | 28 | 28 | 预期性 |
| 7 | 紧急避难场所比例 (%) | 85 | 69 | 69 | 预期性 |
| 8 | 室内型避难场所比例 (%) | 10 | 30 | 40 | 预期性 |
| 9 | 室外型避难场所比例 (%) | 90 | 70 | 60 | 预期性 |

第三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防灾单元

设置防灾避难单元有利于政府组织管理和市民安全有序避难。

以控规编制单元的划分和街道、社区界限等为主要依据，共划分为 81 个防灾单元。

第十三条 分级分类体系

1、分级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将沧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四级，分别为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1）市级避难场所

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或县级或乡镇（街道）级建设、管护和使用的应急避难场所。

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规划市级避难场所80个。

（2）县级避难场所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县级或乡镇（街道）级或村（社

区)级建设、管护和使用的应急避难场所。

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规划县级避难场所80个。

(3)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级管护和使用的应急避难场所。

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规划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1处。

(4)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由村(社区)级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级管护和使用的应急避难场所。

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

规划每个行政村(社区)不少于1处。

2. 分类

本着与避难需求相适应的原则,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建筑和场地空间类别、总体功能定位等需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分为以下类型。

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避难场所。

按总体功能定位及避难种类数量，分为综合性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

按照避难时长、避难种类、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可容纳避难人数、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等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宜符合下列要求；

a) 避难时长：1d以内。

b)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①室内型紧急避难场所：不小于 2.0m^2 ；

②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不小于 1.5m^2 。

c) 服务半径：1km以内，步行10min~15 min 可达。

d) 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满足应急集散、指挥管理、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清洁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

物资。

短期避难场所：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宜符合下列要求：

a) 避难时长：2d~14d。

b)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①室内型短期避难场所：不小于 2.5m^2 ；

②室外型短期避难场所：不小于 2.0m^2 。

c) 服务半径：2.5km以内，步行30min~40 min 可达。

d) 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宿住、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长期避难场所：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宜符合下列要求。

a) 避难时长：15d及以上，不超过180 d。

b)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①室内型长期避难场所:不小于3.0m²;

②室外型长期避难场所:不小于2.5m²。

c)服务半径:5km以内,步行70min~90 min 可达。

d)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第十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通过合理利用或改造提升现状避难场所,并根据避难需求增加新的避难场所,形成“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和长期应急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体系,满足实际避难需求。

1. 长期避难场所

规划期内,选择沧州市体育场、沧州市狮城公园等短期避难场所,进行各有侧重的避难分区布置,以片区形式整体做为长期避难场所,在中心城区布局3处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总有效避难面积1011673平方米,可容纳长期避难人口34.23万人。

2. 短期避难场所

规划期内,选择改造过的场所或具备成为应急避难场所条件的面积较大的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共布局46处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总有效避难面积1860709平方米,可安置避难人口约73.65万人。

3. 紧急避难场所

规划期内,根据避难人口需求,选择公园绿地、广场、学校等

场所，共布局107处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其中现状42处，规划新建65处，总有效避难面积1557721平方米，可安置紧急避难人口约77.20万人。

第十五条 应急通道

1. 城乡疏散通道

(1) 应急疏散道路

应急疏散道路分为救灾干道和疏散干道两大类，疏散干道又分为疏散主干路和疏散次干路及疏散支路三级。

指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以上道路，在道路两侧建筑物倒塌后，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作为救灾主干道使用，用于联络灾区与非灾区，城市局部区域与区域内其他城市、各防灾分区、防救灾指挥中心、大型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护中心等防灾据点。是灾前人员对外疏散及灾后外界救援力量和救援物资进入的主要通道。灾后，对道路上的人员及车辆实行管制，可延续通达全市各区域；主要利用城市快速路，与对外交通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共同构成应急通道。城区规划救灾干道包括：渤海路、永济路、新华路、解放路、黄河路、九河路、海河路、狮城大道、求是大道、迎宾大道、永安大道、开元大道、浮阳大道、清池大道、千童大道、饶安大道、长芦大道、开泰街、国道307、国道104、迎商大道等。

指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以上的道路，在道路两侧建筑物倒塌后，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作为疏

散主干路，用于城市内部救援及疏散。主要利用城市主干道、次干道，通道的宽度必须满足大型救援设备通行及救援、疏散活动的进行；配合紧急道路架构成完整的交通路网，是避难人员通往避难场所及车辆运送物资至各防灾据点的通道。

指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以上的道路，在道路两侧建筑物倒塌后，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作为疏散次干路。利用城市次干道、支路，构建社区级应急疏散通道，除人群聚集程度大低或区域面积较小的网格外，由救灾主干道和疏散主干道、疏散主干道和疏散主干道构成的网格区域内，应保证至少形成“一纵一横”的“绿色生命轴”。保证疏散居民及时获得救助，且沿轴行进可到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疏散次干路主要为市域各次干道。用于联系居住点、商业点和办公点至附近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

规划疏散支路主要为市域各通村道路、巷道等。用于联系村庄居民点至附近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

(2) 铁路

利用沧州西站、沧州火车站作为接入铁路网络的重要节点，灾时在人员救援、物资运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场所内疏散通道

(1) 应急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通道按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主要通道应具有引导疏散的作用，并应易于识别方向。通向避难人员大量集中地区的通道应有环形路或回车场地。主通道有效

宽度不小于7m，次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4m，支道有效宽度不小于3.5m，人行道有效宽度不小于1.5m。

(2) 应急出入口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置4个应急出入口，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置3个应急出入口，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置2个应急出入口。应急出入口宜包括主、次和专用出入口。人员进出口与车辆进出口应分开，主要出入口应与城市应急疏散道路衔接，主要出入口位置应与灾害条件下城市应急交通与人员的走向、流量相适应，并根据避难人员数量、救灾活动的需要设置集散广场或缓冲区。在主要避难人员便捷进入的方向设置临时入口，用于避难人员疏散的所有出入口的总宽度不应小于10m/万人。

第十六条 区域协同

应急避难场所是用于临时安置因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而需要转移的居民的安全场所。区域协同在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中至关重要，因为它可以确保资源的最大化利用，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应急响应的效率，以及确保避难所的分布和容量能够满足不同区域的实际需求。

实现有效的区域协同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规划与设计：制定统一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确保不同区域内的避难场所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要求。根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编制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资源共享：与各县市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包括物资、设备和人

力资源。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快速调配资源到最需要的地方。

信息沟通：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各个区域能够及时交换信息，协调救援行动。

预案制定：制定跨区域的应急预案，明确各方职责和协同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救援行动。

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跨区域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方对应急避难工作的熟悉程度和协同能力。

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明确区域协同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区域协同提供法律保障。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区域协同，提高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章 近期实施安排

第十七条 重点任务

规划近期重点解决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备设施不完善，室内有效避难面积较少等问题。

规划近期重点任务以加强城镇室内型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备设施和开展标准化改造试点为主，2028年底前完成标准化改造试点3处，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形成应急避难场所全面覆盖。

规划期间，新建学校、文体场馆、公园绿地、广场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城乡公共设施应根据本规划同时满足兼做应急避难场所要求，应急避难配套设备设施要与学校、文体场馆、公园绿地、广场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实施进度

开展标准化改造试点。

(1) 短期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试点

沧州市近期规划改造提升3个短期避难场所作为试点，分别位于狮城公园、宪法主题公园、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狮城公园短期避难场所：地形较为平坦，作为短期应急避难场地条件较好，可容纳避难人口约10000人。

宪法主题公园短期避难场所：地形较为平坦，作为短期应急避难场地条件较好，可容纳避难人口约7000人。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短期避难场所：地形较为平坦，作为短期应急避难场地条件较好，可容纳避难人口约20000人。

第十九条 对周边村庄避难场所建设指引

村级综合性紧急避难场所宜优先选择村内办公用房、学校、广场等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宜满足下列建设条件：避难时长：1天。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内型不小于 2.0m^2 ，室外型不小于 1.5m^2 。服务半径：1km以内，步行15min内可达。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任务得到落实。

完善政策体系。科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体系，确保预警、临灾、灾时、灾后等各时期应急避难场所的有效性，切实发挥应急避难场所的综合防灾功能。加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管理，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网络化管理，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

严格督导检查。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对避难场所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设施配套、维护管理及物资储备、预案编制等工作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资金保障

加大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资源统筹和沟通协调，在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项目审核、保障机制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健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需求相协调的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安排经费。

第二十二条 社会参与

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应急避难知识普及，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宣传。绘制应急避难场所地图和电子导航地图，供广大居民使用。宣传教育要面向社会，采用普及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防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防护技能训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展览、讲座等方式对广大居民进行应急避难知识的广泛宣传，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工作，以街道、社区、行政村为单位定期开展应急避难疏散演习演练，每次演习演练设置不同的灾种。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人才战略实施，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完善和扩充专业救援队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志愿者队伍等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全面提高社会组织的防灾减灾技能和水平。